

112 年度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 能力鑑定簡章(初級)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執行單位：



重要通知

因應數位發展部成立，依據 111 年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發展小組會議決議，將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能力鑑定由產業發展署辦理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從 113 年 1 月 1 日起停辦，保留補換證機制。

本項初級鑑定於 112 年行動裝置專業委員會議中會議決議通過：

- 一、於 112 年度簡章敘明，本鑑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停止辦理，提醒考生特別注意。
- 二、原規定成績有效期限為 3 年，配合停辦時程，進行及格成績有效期限之調整。於 112 年度及之前所取得之初級、中級成績，其有效期限均調整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112 年各級等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初級		說明
	第一次	第二次	
考試簡章公告	03/0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能力鑑定官方網站(以下簡稱官方網站)公告 https://www.ipas.org.tw/MAD
報名期間	03/03~04/23	06/05~10/10	1.個人報名：採線上報名作業，請至鑑定報名專區網站(以下簡稱報名專區) https://ipas.csf.org.tw/ipas/ 2.團體報名：各承辦窗口統一填寫團報名冊電子檔，聯繫執行單位辦理。 3.考科及考場異動：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發信至 ipas_service@mail.csf.org.tw 申請修改，逾期恕不再受理任何修改申請。 4.個人資料修改：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至報名專區「個人資料更新」修改。
「考試通知」公告/列印	05/23~考試當天	11/15~考試當天	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等皆標示於考試通知上，請至官方網站 考生服務專區 查詢
考試日期	06/03(六)	11/25(六)	請攜帶具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身分證 證明文件正本應試
當次試題公告	06/05(一)	11/27(一)	當次試題公告於官方網站 路徑：考試評鑑與樣題
疑義題申請	06/05~06/07	11/27~11/29	1.於考試時填寫疑義考題申請表，或當次考題公告後由官方網站下載申請表，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路徑：表單下載。 2.若疑義確認成立，將於官方網站公告。
成績公告/查詢	07/05 <small>*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small>	12/12 <small>*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small>	<small>*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small> 成績採網路查詢：請自行於專區網站登入查詢個人成績。
成績複查申請	07/05~07/07 <small>*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small>	12/12~12/14 <small>*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small>	<small>*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small> 採網路複查申請：至能力鑑定網站，登入填寫並列印個人專屬申請表。
證書寄發	08/25~ <small>*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small>	113/02/10~ <small>*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small>	已獲證但尚未拿到實體證書者，請依據官網公告開放時間可自行下載「授證資格臨時證明」。

※上列日期以官方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準，執行單位得視需要保留調整之權利

目 錄

▶ 1.簡介	1
▶ 2.能力鑑定報考資訊	3
▶ 3.報名辦法	5
▶ 4.成績公告及複查	10
▶ 5.授證及換證辦法	10
▶ 6.繳費方式	12
▶ 7.聯絡方式	13
附錄一、	14
附錄二、	15
附錄三、	16
附錄四、	17

▶ 1. 簡介

▶ 1.1 目的

經濟部為充裕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於 105 年起專案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整合產官學研共同能量，建立能力鑑定體制及擴大辦理考試項目，由經濟部核發能力鑑定證書，並促進企業優先面試/聘用及加薪獲證者。

爰此，因應國內行動裝置應用產業發展趨勢與人才需要，策劃產業人才之能力鑑定制度，期有效引導學校或培訓機構因應產業需求規劃課程，以輔導學生就業縮短學用落差，同時鼓勵我國在校學生及相關領域從業人員報考，引導民間機構投入培訓產業，以訓考用循環模式培養符合產業及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並提供企業選用優秀關鍵人才之客觀參考依據，以提升行動裝置應用產業人才之素質與競爭力。

▶ 1.2 特色與優勢

特色：

1. 能力鑑定制度以職能基準為基礎，由產學研專業委員會規劃發展。
2. 能力鑑定業務由專業法人辦理，能力鑑定證書由經濟部核發。

優勢：

1. 能力鑑定結果作為能力之評估，全方位提升個人之學習力、就業力與競爭力。
2. 能力鑑定獲證者優先獲得認同企業面試、聘用、加薪之機會。

▶ 1.3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

▶ 1.4 能力指標及建議報考資格

1.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初級鑑定能力指標：

考試科目		能力指標
1. 行動裝置概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行動裝置技術之專有名詞及其代表意義。 ➤ 瞭解目前行動裝置產業的重要技術以及各技術的主要應用領域。 ➤ 具備行動網路及資訊安全、個資法的基礎觀念。
考科 2 及 考科 3 擇 一報考	2. 行動裝置程式開發 -Android 程式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程式語言基礎，並瞭解物件導向程式語言的觀念，及如何進行軟體測試與除錯。 ➤ 具備Android程式開發基礎能力，包括UI設計與使用者互動、資料運用與輸出入及其他與Android行動裝置相關的基礎服務。
	3. 行動裝置程式開發 -iOS 程式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程式語言基礎，並瞭解物件導向程式語言的觀念，及如何進行軟體測試與除錯。 ➤ 具備iOS程式開發基礎能力，包括UI設計與使用者互動、資料運用與輸出入及其他與iOS行動裝置相關的基礎服務。

2. 建議報考資格

專業級等	建議報考資格
初級	建議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學生（含畢業生） 2. 具APP程式設計相關經驗者 ※以資通訊相關科系大三以上學生應考為佳

▶ 2.能力鑑定報考資訊

▶ 2.1 名額及報名程序

1. 各級別之報名限額為2,000人，額滿為止。
2. 報名程序：報名專區<https://ipas.csf.org.tw/ipas/>
S1.考生於報名專區完成註冊及驗證→S2.點按「線上報名」進行報名流程→S3.選擇欲報名之考區、鑑定項目及考試科目→S4.確認報名資料及考試科目是否正確→S5.選擇繳費方式→S6.完成報名,列印繳款單→S7.進行繳費→S8.線上報名進度查詢顯示「已繳費並報名完成」→S9.完成報名程序。
3. 報名完成之判定依據為是否完成報名/繳費，若「報名進度查詢」之「報名進度」顯示「已繳費並報名完成」即完成報名程序，若未於規定期限繳納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4. 若繳費後於報名專區「報名進度」處仍顯示「報名費尚未確認」，請聯繫執行單位服務窗口確認。

▶ 2.2 考試日期、時間、科目、題型與考區：

專業級等	初 級	
	第一次	第二次
考試日期	112/06/03(六)	112/11/25(六)
考試科目1	行動裝置概論 09:00~10:15	測驗方式： 考試時間75分鐘 每科目單選題50題 採電腦化測驗方式填答
考試科目2、 3 (考科2、考科 3擇一報考)	2.行動裝置程式開發- Android程式設計	
	3.行動裝置程式開發- iOS程式設計 10:45~12:00	
考試區域	台北、台中、高雄，實際考場地點將於考前10天公告 請至官方網站 考生服務專區 查詢	

► 2.3 評鑑主題與評鑑內容：

初級			
科目	評鑑主題	評鑑內容	
1.行動裝置概論	行動裝置技術現況	行動裝置專有名詞	
		行動裝置技術	
		行動裝置應用	
	行動網路與資安概論	行動網路概論	
		行動資安概論(含個資法)	
考科 2、考 科3 擇 一報考	程式設計概論	程式語言基礎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軟體測試與除錯	
	Android 程式開發	Android–UI 設計與使用者互動	
		Android–資料運用與輸出入	
		Android–內建裝置與系統服務	
	3.行動裝置程式開發- iOS 程式開發	程式設計概論	程式語言基礎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軟體測試與除錯
		iOS 程式開發	iOS–UI 設計與使用者互動
			iOS–資料運用與輸出入
			iOS–內建裝置與系統服務

► 2.4 電腦化實機鑑定操作方式：

電腦測驗：考試開始前會撥放電腦測驗操作教學短片，考生須依題目要求，以滑鼠及鍵盤操作填答應試。作答時以滑鼠左鍵點選，鑑定結束前，可以改變作答選項或不作答；若該題有附圖者，可點選查看。



▶ 3.報名辦法

▶ 3.1 報名期間

專業級等	網路報名期間	
	第一次	第二次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 初級	112/03/03~ 112/04/23	112/06/05~ 112/10/10

▶ 3.2 報名方式

1. 個人報名：採網路線上報名(報名專區：<https://ipas.csf.org.tw/ipas/>)。報名後請盡速繳款，未於規定期限繳納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團體報名：團報考生不需個別填寫報名表，由各單位團報聯絡人下載填寫「團體報名申請表」後，E-mail至ipas_service@mail.csf.org.tw，標題註明：xx團報名冊-xx單位。執行單位將於10日內將團報資料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供考生查詢。
3. 「團體報名申請表」請至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ipas.org.tw/MAD>)或報名專區下載(網址：<https://ipas.csf.org.tw/ipas/>)。

▶ 3.3 報名費用

經濟部「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能力鑑定考試	初 級
原 價	1,200元/科
個人報名推廣期優惠： 所有考生均適用	800元/科
團體報名優惠： 符合下列條件團體報名可享優惠 1. 簽署iPAS企業/學校認同 2. 團報滿40科次並以單位抬頭開立單一發票 考試完成後可取得團報成績分析報表	600元/科

產業發展署人才培訓方案優惠： 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 報名費用可享優惠，詳注意事項6。	
--	--

▶ 3.4 注意事項

1. 填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於傳送前再次確認檢查，個人資料如手機、E-mail、通訊地址等有輸入錯誤，得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進行修正。如欲修改考科、考場、身分證字號等資訊，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來信由專人協助修改。報名截止後，僅可瀏覽個人資料，不得要求更換報考科目及考場。若因資料輸入錯誤以致影響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報名確認通知、考試相關資訊，將以網站公告與E-mail方式通知考生，不另行郵寄紙本資料。請務必正確填寫個人E-mail、電話、地址等資料，以免漏失重要考試訊息。
3. 通過本項考試者將核發中英文對照之證書，故請於「英文姓」、「英文名」欄位填寫正確資料，建議與護照上之英文姓名相同為宜。
4. 能力鑑定執行單位將以應考人登錄於網頁之報名資料做為各項通知及寄發證書之依據，如因應考人登錄錯誤而要求更換證書，將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更換費用。
5. 為照顧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族、低收入戶家庭，若持有(1)由里長開立之清寒戶證明或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低收入戶卡」正反影本、(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3)原住民個人戶謄本影本，請於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經審核通過，可以原價3折之報名費用報考各級等考試。未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逾期、資料有誤或不全者，恕無法提供優惠。
6. 如採產業發展署人才培訓方案優惠方案報名，請填妥附錄四之申請表並檢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或 E-mail (ipas_service@mail.csf.org.tw) 寄回執行單位。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查詢網址：<https://idbtrain.stpi.narl.org.tw/classinfo.htm>。
7. 如因考生個人因素需申請退費時，請填寫附錄一之「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退費申請表」並檢附繳費證明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報名截止後除因本身之傷殘、自身及一等親以內之婚喪、重病、兵役等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延期、退還報名費及變更考科或考區。
8. 考生如需特殊考場及服務，請於報名時填寫【身心障礙應考服務申請表】(附錄三)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診斷之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若未於報名截止前提出恕無法受理特殊考場需求，提交申請表後將由能力鑑定小組進行審定。
9. 若團體報名未達40科次以上，將採個別報名之報名價計算報名費用。同時為配合國稅局勸止二聯換開三聯之政策，請於發票開立時確認相關資料無誤，本會有權利考量各因素後拒絕換開發票。

10. 考試如因颱風、地震、水災等原因延期舉行，致考生全程無法參加考試時，可於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3日內申請取消報名及全額退費。請填寫附錄一之「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退費申請表」寄回執行單位申請，逾時恕不予受理。

▶ 3.5 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

1. 攜帶物品：

- A.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應試。未報名考生不得入場
- B. 鉛筆、藍/黑色原子筆、橡皮擦、修正帶、尺、考選部公告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各類機型請自行自考選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頁面查詢)；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飲水、食物、皮包、收錄音機、手機、鬧鐘、翻譯機、電子通訊設備、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如APPLE WATCH、小米手環.....)及其他無關物品不得攜帶入場應試，違者扣分。(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考場恕不負保管之責。)
- C. 本項考試涉及計算僅為簡單計算、可不使用計算機即可應試。若要攜帶計算機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10分；該電子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2. 試場規則：

- A. 考生應於每節考試開始5分鐘前依張貼之「考生座位圖」座位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表訂考試時間開始後，20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但不得要求增加考試時間，逾時進入者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30分鐘內不得離場。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能力鑑定小組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20分鐘。
- B. 考生應憑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之考生座位標籤旁，以便監考人員核對。
- C. 考生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入場後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入場前請將手機關機，鑑定中若手機發出鈴響，將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通聯者將不予計分。
- D. 考生應自行檢查試卷、座位標籤之正確性，遇有不符，應即舉手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 E. 考生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考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F.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經勸阻無效，將不予計分。

- G. 鑑定前發現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證書核發後發現者，將撤銷其取得授證資格，並吊銷其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a) 冒名頂替者、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或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b)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常方法，使鑑定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3. 考生對試題如有疑義，得於當科鑑定時向監試人員依疑義考題處理須知(請參照各能力鑑定相關表單下載)申請。
4. 若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能力鑑定網站公布，不個別通知考生，考生請留意相關訊息。

▶ 3.6 試場地點及考試通知

1. 考場地點及考場座位將於考試日10天前公告，並以E-mail方式寄送考試通知，請考生留意查閱，或至官方網站(<https://www.ipas.org.tw/MAD>)查詢。
2. 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等皆標示於考試通知，考試當天請攜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3. 最新考試資訊將公告於能力鑑定官方網站之「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查閱。

▶ 4. 成績公告及複查

1. 成績公告：各科考試成績將依簡章所列日程表公佈及開放網路查詢個人成績。
2. 成績公告於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ipas.org.tw/MAD>
3. 成績複查：請於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之成績複查申請期間內，登入能力鑑定官方網站填寫成績複查申請系統，並列印表單以傳真、email、郵寄方式傳送至受理單位始完成申請程序，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5. 授證及換證辦法

▶ 5.1 發證單位及證書名稱：

能力鑑定證書由經濟部核發。

▶ 5.2 授證資格及授證辦法：

1. 授證資格

級等	考試科目	考試合格標準/成績保留	授證資格
初級	1. 行動裝置概論 2. 行動裝置程式開發	合格標準： 1. 每科100分，該科達70分為合格（成績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取整數）。 2. 一次報考同一級等的所有考科，平均達70分得視為及格，但單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	2考科 皆達合格標準
成績保留	合格單科成績自應考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有效。		

2. 授證辦法

能力鑑定證書採核發制(不需另外申請)。符合授證資格者，配合證書用印時程，由執行單位於成績公告後約2個月工作天，以掛號方式寄出證書。

► 5.3 證書效期及證書換/補發：

1. 證書效期：

(1) 初級證書永久有效，不需換發

2. 證書補發：

(1) 證書因遺失、污損或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英文譯名等證書資料須改註者，可申請補發證書。

(2) 證書補發所需文件：

i.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附錄二)。

ii. 證書污損或資料改註者，請檢附原證書。

iii. 證書補發工本費500元繳費收據。

(3) 申請人填寫上列表單並檢齊附件，以掛號郵寄方式申請辦理。

(4) 注意事項：

i. 證書一經補發後原證書即行作廢，嗣後如發現原證書時，應即繳回執行單位進行註銷作業。

ii. 112年度分三梯次受理：第一梯06/01-6/10、第二梯09/01-09/10、第三梯11/01-11/10。

▶ 6. 繳費方式

▶ 6.1 繳費帳號：

能力鑑定個人網路報名、證書補發，皆需登入系統填寫申請表並用系統提供之該項目專屬銀行虛擬ATM帳號及ibon超商兩種方式繳費。若費用有誤或異動，請勿轉帳並與承辦人員聯絡，聯絡電話：(02)2577-8806，信箱：ipas_service@mail.csf.org.tw。

1. 個人網路報名：

(1) ATM、臨櫃及網路銀行繳費：

- i. 由系統顯示乙組銀行帳號及應繳金額，請依該畫面資料一次繳交鑑定費用。
- ii. 繳費列印「繳費暨報名確認單」，依確認單上的報名費用及繳款帳號(乙組共十六碼 限本次使用)至ATM自動櫃員機繳費。
- iii. ATM繳費可能需支付手續費，費用不包含於報名費中，依據各銀行標準收取，繳費後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2) ibon繳費：

- i. 選擇繳費方式後列印「繳費暨報名確認單」，依確認單上的繳款專用代碼、驗證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任一家7-11門市使用ibon機台繳費。(繳費步驟請見「繳費暨報名確認單」上說明)
- ii. ibon繳費須另付手續費，費用依照統一超商標準收取，不包含於報名費中，繳費後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2. 團體報名：請依提供之批次繳費確認單內匯款帳號進行繳費。

3. 繳費時可能需支付手續費，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不包含於報名費中。考生依上述任一方式繳款後，由系統查核後將發送電子郵件確認報名及繳費手續完成，考生收取電子郵件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 7. 聯絡方式

能力鑑定官方網站： https://www.ipas.org.tw/MAD (考試通知、考場座位、成績查詢)	
報名專區： https://ipas.csf.org.tw/ipas/ (報名、繳費)	
郵寄聯絡地址：電腦技能基金會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考務中心 10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32 號 8 樓	
電子郵件信箱：ipas_service@mail.csf.org.tw	

如有認證諮詢事項，請洽各服務中心取得即時服務。

北區服務中心：新竹(含)以北及宜蘭、羅東、花蓮、金門等地區。

聯絡電話：(02)2577-8806

中區服務中心：苗栗(含)以南至嘉義(含)之間等地區。

聯絡電話：(04)2238-6572

南區服務中心：台南(含)以南、台東及澎湖等地區。

聯絡電話：(07)311-9568

附錄一、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能力鑑定 名稱		考試等級	
<p>退費注意事項：</p> <p>1.退費須檢附「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退費申請表正本+繳費證明(如：匯款單、轉帳收據等)。</p> <p>2.請從「檔案下載」下載委託匯款同意書正本填妥後+存摺影本。</p> <p>3.上述資料備妥後請郵寄 10558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32 號 8 樓 電腦技能基金會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考務中心 ※郵寄文件： (1)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退費申請表正本 (2) 繳費證明(例如：匯款單、轉帳收據等) (3) 委託匯款同意書正本 (4) 存摺影本</p> <p>4.退款手續費須由考生自行負擔</p> <p>※已逾報名期間申請退費者，請加填以下欄位： (需於測驗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執行單位審查通過後辦理)</p> <p>1.申請退費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點召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親內喪事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需經執行單位審核認可)</p> <p>2.檢附相關證明_____</p>			
申請人簽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二、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申請人	考生姓名		英文譯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能力鑑定名稱	
	聯絡地址			
申請項目 需備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換發	
	補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污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改註(請務必填寫正確)：		已達證書效期，申請換發	
	1.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2. 證書資料有誤者，請檢附原證書 3. 證書/補發換發工本費 500 元繳費收據		1.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2. 符合換發資格之文件 3. 證書/補發換發工本費 500 元繳費收據	
需備附件	1. 證書資料有誤者，請檢附原證書。 2. 證書補發工本費 500 元繳費收據。 繳費帳戶：第一銀行八德分行 銀行代碼：007 帳號 148-10-038877 戶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上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掛號郵寄或 e-mail 至執行單位 ipas_service@mail.csf.org.tw 。			
注意事項	1. 證書經補發後，原證書即行作廢，嗣後如發現原證書時，應即繳回執行單位註銷。 2. 此表單僅適用於以下能力鑑定項目，包含資訊安全工程師、巨量資料分析師、物聯網應用工程師、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行動遊戲裝置程式設計師、行動應用企劃師。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發/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本欄位為辦理單位填寫)				

附錄三、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時一併繳驗，以憑辦理，報名截止日後恕不受理※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往內摺齊)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人資訊	姓名：	關係：		※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此欄可空白。
	電話：			
能力鑑定名稱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要勾選申請項目，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審請項目將由能力鑑定小組審定

申請項目(考生自行填答)		能力鑑定小組審定結果(考生勿填)
1.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延長應考時間(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可延長_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調整，說明_____
2.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調整，說明_____
3.重謄或代畫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口述應試。申論式試題由專人以電腦同步繕打或代為書寫，測驗式試題由監考人員代為劃記試卷，並以經應考人確認之繕打、書寫及劃記之內容為其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口述應試，由陪同人員代為劃記試卷，作法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調整，說明_____
4.場地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安排在一樓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安排在有電梯層樓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調整，說明_____
5.桌椅*此項目需視考場是否具備，若該考場無提供，則需請考生自行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特殊桌椅 (桌高_____cm,寬_____cm,深_____c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調整，說明_____
6.輔具(考生自行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未盡事項，請詳述，以利後續安排)		承辦人

附錄四、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產業發展署人才培訓方案報考優惠申請表

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
報名費用可享團報價

申請日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考生信箱		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報考鑑定名稱		考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考科名稱 1		考科名稱 2	

茲保證本人確實已完成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並提供相關證明如下，若事後經查證有身分不實等事，將同意撤銷其優惠資格。

檢附文件說明：

請檢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或 E-mail (ipas_service@mail.csf.org.tw) 寄回執行單位。

信件請標示【報考 iPAS 能力鑑定-產業發展署人才培訓方案優惠申請表】

備註：此表單僅適用於以下能力鑑定項目，包含資訊安全工程師、巨量資料分析師、物聯網應用工程師、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行動遊戲裝置程式設計師、行動應用企劃師。

申請人簽章